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4〕17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选址在博罗县罗阳街道水西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位于蚕种场（土名）、大小塘村大塘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园墩岭（土名）、新角村简余塘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保寿桥（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以上地块符合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认真做好土地补偿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经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博罗县的有关规定，拟定如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水西股份经济合作联

合社位于蚕种场（土名）、大小塘村大塘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园墩岭（土名）、新角村简余塘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保寿桥（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30588 平方米（折合 3.0588 公顷），地类为：其他草地 0.4098 公顷、林地 0.0337 公顷、养殖水面 2.6030 公顷、建设用地 0.0123 公顷。其中征收水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面积为 2.5986 公顷，地类为：其他草地 0.3218 公顷、林地 0.0337 公顷、养殖水面 2.2308 公顷、建设用地 0.0123 公顷；大小塘村大塘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为 0.4195 公顷，地类为：其他草地 0.0880 公顷、养殖水面 0.3315 公顷；新角村简余塘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为 0.0407 公顷，地类为养殖水面。其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方方案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的有关规定确定：罗阳街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5000 元/亩，即 975000 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 0.55 执行，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35750 元/亩，即 536250 元/公顷，现结合罗阳街道实际，拟定如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1、农用地（其他草地）：该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390000 元。征收农用地 0.4098 公顷，土地补偿费 159822 元（其中征收水西股

份经济合作联社农用地面积为 0.3218 公顷，土地补偿 125502 元；大小塘村大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面积为 0.0880 公顷，土地补偿 34320 元）。

2、林地：该镇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536250 元/公顷，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214500 元。征收水西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林地 0.0337 公顷，土地补偿 7229 元。

3、养殖水面：该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390000 元。征收养殖水面 2.6030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15170（其中征收水西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养殖水面面积为 2.2308 公顷，土地补偿 870012 元；大小塘村大塘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为 0.3315 公顷，土地补偿 129285 元；新角村简余塘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为 0.0407 公顷，土地补偿 15873 元）。

4、建设用地：按有关规定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的区片地价进行补偿，该镇的建设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征收水西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建设用地面积为 0.0123 公顷，土地补偿 11993 元。

以上土地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1194214 元，直接支付给水西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1014736 元；大小塘村大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163605 元，新角村简余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15873 元用于发展生产。土地补偿自签定协议之日起 10 天内付清，由罗阳街道办事处、罗阳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二）安置补助

1、农用地（其他草地）：该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安置补助 585000 元。征收农用地 0.4098 公顷，安置补助 239733 元（其中征收水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用地面积为 0.3218 公顷，安置补助 188253 元；大小塘村大塘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农用地面积为 0.0880 公顷，安置补助 51480 元）。

2、林地：该镇林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53625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安置补助 321750 元。征收水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林地 0.0337 公顷，安置补助 10843 元。

3、养殖水面：该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安置补助 585000 元。征收养殖水面 2.6030 公顷，安置补助 1522755（其中征收水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养殖水面面积为 2.2308 公顷，安置补助 1305018 元；大小塘村大塘股份经济合作联社面积为 0.3315 公顷，安置补助 193928 元；新角村简余塘股份经济合作联社面积为 0.0407 公顷，安置补助 23809 元）。

4、建设用地：根据有关规定征收建设用地不给予安置补助。

以上安置补助款合计人民币 1773331 元，直接支付给水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1504114 元；大小塘村大塘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245408 元，直接支付给新角村简余塘股份经济合作

社 23809 元,用于安置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劳动力人口数。安置补助款自签定协议之日起 10 天内付清, 由罗阳街道办事处、罗阳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勘察, 该地块没有大量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已平整。

(四) 留用地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 号)的规定: 经罗阳街道办事处与被征地村组协商, 并经罗阳街道水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大小塘村大塘股份经济合作社、新角村简余塘股份经济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一致同意留用地以货币现金折算方式补偿, 按实际征地总面积 15%的比例安排 4588 平方米用于折算货币。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惠府办【2023】11 号)确定: 罗阳街道的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 1100 元, 留用地货币折算款为 5046800 元(其中: 水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留用地面积 3898 平方米, 折算货币 4287800 元; 大小塘村大塘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面积为 629 平方米, 折算货币 691900 元; 新角村简余塘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面积为 61 平方米, 折算货币 67100 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征地工作经费：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款总额的百分之四点五计提，纳入该批次的征地成本。

四、综合上述，征收该批次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留用地货币折算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8014345 元，平均每公顷 2620094 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经有权批准征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在罗阳街道水西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大小塘村大塘股份经济合作社、新角村简余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公告，并由罗阳街道办、罗阳自然资源所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登记及补偿，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14日